附件2

征求意见反馈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稿标题 |  |
| 文稿传出时间 | 2023年6月21日 | 意见反馈时间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反馈意 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|
| 注：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修改意见反馈至市社会事业局（联系人：陈素佩，电话：59911802；邮箱：lgsjcjsk@163.com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反馈修改意见的视为“无意见”。 |